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5 号

(总第 239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 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 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	(1)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 渊(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 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守则》的决定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守则	(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1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	(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	(15)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5 号

(总第 239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高宏(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 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1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张国富(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	(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2)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武 涛(23)
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王 亚(3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省 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张华龙(36)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姜四清(3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 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 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郭迎光(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事 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 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 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 秦文峰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5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5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55)

2018 年

第 5 号

(总第 239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 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进行了授权,明确了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的法律主体地位,为省人民政府事权下放和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决定施行以来,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认真贯彻省委关于综改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承接了省、市两级人

民政府赋予的各类行政管理权,建立了精简扁平的组织体系、便捷高效的审批管理体系、统一规范的综合执法体系和全面周到的服务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全省开发区的改革创新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为了规范和推动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现就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作出如下决定:

一、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提供投资服务,行使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

二、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不具备条件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三、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委托,审批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方案,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

四、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权。

五、支持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暂时停止适用《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选址意见书核发、《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的具体实施性规定,相关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执行。

六、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开发区的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必要的行政管理权。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主动、因地制宜地负责开发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在开发区设立派驻机构,派驻机构接受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领导。

七、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依法制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机构改革,创新运营模式,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八、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3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规范、保障和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
展，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起草了《山西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
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
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开发区是我省深化转型综改的主战场和构建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主抓手。省委省政府
把开发区改革创新作为推动综改试验区建
设、加快创新驱动、全面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举
措。2016年1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发区
改革创新会议，出台了《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
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
范区的实施方案》。2017年3月30日，省十二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转型
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以下简
称《决定》)。2018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决
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认为，《决
定》对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进行了授权，明确了示
范区管委会的法律主体地位，为政府事权下放和示

范区管委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规划编制、项目审
批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决定》施行一年
多来，对示范区的改革创新起到了不可替代
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对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进
行授权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执法检查组
建议，全面总结《决定》制定、实施经验，将《决
定》对示范区的授权推广适用到我省所有国家和省
级开发区，支持和推动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
展。

7月1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发区改革
创新发展推进会，为我省开发区在新起点上深化
改革创新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明确的工
作要求。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依法授权。按
照省人大向省综改示范区授权的精神，将依法授
权的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推广，明确开发
区赋权清单，赋予管委会必要行政审批管理权
限，把开发区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起草过程

7月10日，根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
迎光的安排，按照人大要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
作用的立法精神，财经委启动了《决定草案》的制
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会精神,结合全省开发区实际情况,在认真总结综改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制定、实施经验和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决定草案》。郭迎光副主任多次组织财经委、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草案》反复研究讨论。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赴全省各市对依法授权支持推动全省开发区改革发展进行了调研,反映了大量客观真实的情况,提供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做法。财经委多次通过召开讨论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与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省国土厅及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深入沟通,取得共识。财经委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意见、调研情况和各方面的建议,进行了十余次的认真修改,形成本《决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九条。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

第二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切实向开发区简政

放权,按照“大处管好、小处放活”的原则,简化了开发区各类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

第三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简化管理层级和方式,加快开发区土地手续办理速度,简化了土地方面事项的程序。

第四条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权。

第五条为支持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暂停执行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中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措施不一致的规定。

第六条对各级政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根据开发区实际情况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必要的行政管理权;二是要求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事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三是要求负责开发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四是要求政府派驻机构接受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领导。

第七条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提出做好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等要求。

第八条对各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积极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

第九条规定了本决定的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 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8月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1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经趋于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8月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的规定

草案第一条规定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性质，以及在一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的职能。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指出，开发区要把提供投资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建议在本条例中明确开发区提供投资服务的职能。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意见很有道理，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提供投资服务，行使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审批土地相关事项的规定

草案第三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审批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方案，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开发区管理机构接受人民政府的委托，审批关于土地的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建议对本条作出修改。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民政府申报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委托,审批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方案,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的规定

草案第四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权。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者接受人民政府的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建议作出相应修改。根据这一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权。”(修改稿第四条)

四、关于开发区法律适用的规定

草案第五条规定:暂时调整适用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实施性规定,相关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本条的表述不够准确,暂时调整部分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后,仍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建议作出修改。根据这一建议,法制委员

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支持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暂时调整适用《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选址意见书核发、《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的具体实施性规定,相关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修改稿第五条)

五、关于政府工作部门在开发区派驻机构的规定

草案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开发区设立的派驻机构接受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领导。”在省委批复的意见中,有的省委常委同志提出,政府工作部门在开发区设派驻机构应有限制,不能太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在开发区设立派驻机构,派驻机构接受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领导。”(修改稿第六条第四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相应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使”修改为“保障”。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

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国家和本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五、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五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求实创新,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七、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七条,将该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八、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八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委会会议。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请假:

“(一)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召开的重要会议或者组织的重大活动;

“(二)参加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

“(三)经省委批准或者安排在中央党校或者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四)因公出国(境);

“(五)因病住院或者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

“(六)参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

“(七)其他需要请假的特殊情形。”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通过常委会办公厅请假,报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十、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条,将该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十一、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二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和检查等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视察、调查和检查活动中应当深入实际,注重实效;可以向被视察、调查和检查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十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将该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十四、删除第十三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与联系的代表联系2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述职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履职学习和闭会期间活动等基本情况,履职的主要成效,改进履职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保持清正廉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其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成立会风会纪组。会风会纪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对会风会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

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国家和本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求实创新,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委会会议。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请假:

(一)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召开的重要会议或者组织的重大活动;

(二)参加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

(三)经省委批准或者安排在中央党校或者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四)因公出国(境);

(五)因病住院或者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

(六)参加救灾、抢险或者处理突发事件;

(七)其他需要请假的特殊情形。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通过常委会办公厅请假,报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会议通知的建议议程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常

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和检查等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视察、调查和检查活动中应当深入实际,注重实效;可以向被视察、调查和检查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三条 在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任职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地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六条 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与联系的代表联系2次。

第十七条 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述职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履职学习和闭会期间活动等基本情况,履职的主要成效,改进履职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其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成立会风会纪组。会风会纪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对会风会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31日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20年来，《守则》对保障和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时间推移和形势变化，特别是省十三届人大成立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等领导同志都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守则》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需要对《守则》作必要修改。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的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起草了决定草案的初稿。7月5日，法工委收到办公厅转送的草案初稿后，围绕党的十八

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战略思想和重大原则，对《守则》中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学习、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对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了必要修改。7月6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并根据研究意见，再次进行了认真修改。7月1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主要是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立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注重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相衔接，建议对《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组成人员政治方面的要求

一是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议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同时,建议增加第三条、第四条,明确规定组成人员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二是根据新颁布的宪法修正案,建议将《守则》第三条修改为第五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求实创新,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建议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群众路线,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二)关于组成人员请假的规定

为了严肃常委会会议纪律,提高会议质量,保障组成人员依法集体行使职权,结合主任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规定》,一是建议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八条,明确组成人员可以请假缺席常委会会议的六种情形。二是建议增加第九条,明确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第八条所列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同时,还规定了请假和审批的程序,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三)关于组成人员履职的规定

一是建议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二条,根据监督法,删除该条第一款的“评议”。根据代表法,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视察、调查和检查活动中应当深入实际,注重实效;可以向被视察、调查和检查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二是建议增加第十六条规定,即:“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与联系的代表联系2次”。三是建议增加第十七条规定,即:“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述职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履职学习和闭会期间活动等基本情况,履职的主要成效,改进履职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四)关于组成人员廉洁从政从业的规定

为了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廉洁履职,根据监察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一是建议增加第十八条规定,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保持清正廉洁”。二是建议增加第十九条规定,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其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三是建议增加第二十条规定,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成立会风会纪组。会风会纪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对会风会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8月2日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31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时多数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新时代的新要求，对《守则》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守则》的修改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经趋于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8月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17条，修改时，增加2条，现草案共

19条。

二、具体修改情况

(一)关于草案第二条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该条关于要求组成人员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表述还不够全面，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对此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了党章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按照党的十九大通过的新党章的提法，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国家和本省

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关于草案第七条

审议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该条关于组成人员请假的六类情形,还不能完全涵盖确实需要请假的特殊情形,建议增加兜底条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这条意见很好,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该条增加第七项,即:“需要请假的特殊情形”。

(三)关于原《守则》第十四条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原《守则》第十四条关于组成人员保守国

家机密的表述不够全面,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这一意见很有道理,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中增加第十二条规定,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省委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宣誓办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的决定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

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五、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六、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彰显宪法权威,规范宪法宣誓活动,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宪法宣誓。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高级人民法院派出的专门中级法院及其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专门检察分院及其基层检察院检察

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分别由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的机关参照本办法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九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31日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实施以来，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树立权力来自于人民、宪法规范和制约权力的理念，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务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认知，让国家工作人员在庄严的场合宣誓效忠宪法，将促其由衷产生神圣的使命感和强烈的责任感，并将对宪法这个“最高法则”的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更好地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为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确保同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位法的一致，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重点立法项目〉的通知》要求，我们组织了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修改，修改中我们严格对照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进行了修改，在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对应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组织实施宪法宣誓的内容；第三条誓词里增加了：“美丽、现代化强”六个字，去掉了“家”，修改后誓词的最后一句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第九条增加了：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8 月 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怀仁县,设立县级怀仁市,以原怀仁县的行政区域为怀仁市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怀仁县撤县设市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至 2021 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

届为止。

二、怀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怀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

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中出缺人员应当依法选举产生。

四、怀仁县选举产生的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朔

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组成怀仁市代表团。

五、原怀仁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3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怀仁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的届次和任期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的精神,决定(草案)规定,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使全省县级人大换届时间统一,决定(草案)规定,任期至2021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二、关于怀仁市国家机关名称

怀仁撤县设市后,行政区划范围未变,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怀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

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怀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关于怀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的精神,怀仁撤县设市后,行政区划范围未变,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怀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转为怀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中出缺人员应当依法选举产生。

四、关于怀仁县选举的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精神,决定(草案)规

定,由怀仁县选举产生的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组成怀仁市代表团。

五、关于原怀仁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和任期

怀仁撤县设市后,怀仁市所辖乡镇的行政区划未变,决定(草案)规定,原怀仁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王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595.5 亿元增加 0.22 亿元，主要是收入整理期企业所得税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737.55 亿元减少 2.62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收回部分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72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26.3%，超收 123.92 亿元，增长 18.6%，超收较多主要是我省经济由“疲”转“兴”、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使税收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195.8 亿元，为预算的 123.3%；企业所得税 59.89 亿元，为预算的 133.4%；个人所得税 14.37 亿元，为预算的 129.2%；资源税 173.34 亿元，为预算的

196.9%，主要是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受煤炭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增长；非税收入 151.43 亿元，为预算的 90%，主要是两权价款收入和道路收费权转让收入短收较多。

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3.37 亿元，为预算的 110.3%，增长 7.8%。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车辆通行费收入 135.49 亿元，为预算的 117.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9 亿元，为预算的 49.9%，主要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未实现；彩票公益金收入 10.47 亿元，为预算的 112.8%；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9.27 亿元，为预算的 115.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3.07 亿元，为预算的 92.7%；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95 亿元，为预算的 121.9%。

2017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的 270%，增长 48.6%，超收较多主要是钢铁企业扭亏为盈，收益增加较多。

2017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7.98 亿元，为预算的 112.7%，同口径增长 15.9%。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34.93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94.3%,增长 2.2%。2017 年省财政对省级重点部门实行了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使 2017 年支出进度比 2016 年加快了 8.4 个百分点,首次超过 90%。

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4 亿元,为预算的 99.1%;国防支出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1.55 亿元,为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95.12 亿元,为预算的 99.6%;科学技术支出 13.89 亿元,为预算的 9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8 亿元,为预算的 9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2 亿元,为预算的 99.5%;节能环保支出 13.08 亿元,为预算的 87.6%;农林水支出 101.19 亿元,为预算的 97.5%;交通运输支出 65.33 亿元,为预算的 9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5 亿元,为预算的 9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1 亿元,为预算的 84.9%,执行进度低主要是中央补助我省的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按规定分三年使用;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8 亿元,为预算的 89.6%。

2017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7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1.47 亿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2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1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4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4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4 亿元,运行维护费 1.4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91 亿元。

2017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实际动用 4.25 亿元,结余 2.75 亿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2017 年上半年结转资金 117.7 亿元,实际使用 110.09 亿元,结余 7.61 亿元,项目已完成的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07.54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2%,增长 6.7%。

2017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9%,下降 93.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支出中含中央去产能奖补资金支出一次性因素。

2017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01.87 亿元,为预算的 86.6%,同口径增长 21.7%。执行进度低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算期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975.1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72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6.78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5.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25.9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32.9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7.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12.48 亿元。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32.2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93 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94.53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42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28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2.15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1.9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27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省本级滚存结余为 42.92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74.78 亿元,下降 63.5%,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7 年盘活存量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所致,结余资金全部按规定结转今年

使用。

2017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209.41 亿元,经年初省人代会审议批准,今年调入省级预算 98.87 亿元,目前余额 110.54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7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水利建设、高校发展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780.6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34.42 亿元,省本级留用 102.12 亿元,转贷各市 232.3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446.2 亿元,省本级留用 130.15 亿元,转贷各市 316.05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债务。

2017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74 亿元、利息 49.66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19 亿元、利息 8.5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55 亿元、利息 41.16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578.56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政府债务限额 2727.8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468.44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2110.1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 56.2%,比全国地方政府平均债务率 76.5% 低 20.3 个百分点,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51.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2017 年主要支出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稳步推进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完成煤炭去产能 2256 万

吨、钢铁 325 万吨,分流安置职工 19636 人。加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拨付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补助资金 44.6 亿元,实施搬迁安置 6.6 万户,超计划 13.6%,惠及 19.3 万人。

2、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全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拨付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4 亿元,共涉及 186 家企业、190 个项目。省财政拨付政府引导资金 26 亿元,加快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调整后的财政补贴政策,拨付中央及省级新能源汽车清算补助资金 6708 万元。安排资金 3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小企业发展。

3、着力实施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中央出台的全国性减负措施,取消(停征)了 2 项政府性基金和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 16.6 亿元。对我省现行的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降低)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7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了 25%,减少企业负担 8200 万元。

4、落实省政府人才发展战略。下达人才经费 1.3 亿元,其中下达优秀博士生来晋工作奖励经费 7275 万元,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 17 所高校和省农科院引进 485 名优秀博士毕业生,优化了我省高校教师队伍结构;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4550 万元,奖励全省研发经费投入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前三位的市和前十位的县;下达人才投入奖励经费 1426 万元,奖励全省人才投入排名前三位的市、前十位的县。

5、支持生态环保建设。统筹省级生态环保投入 43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建设保护等。拨付 3 亿元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发电机组予以补贴,加快推进全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大冬季清洁取暖省级

奖补资金支持力度,安排 10 亿元用于支持“煤改气”、“煤改电”。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实施以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为重点的造林绿化工程。

6、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51.9%,扶贫投入总量和增幅“双增长”,为 66 万贫困人口脱贫、2557 个贫困村退出提供资金保障。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30%和扶贫周转金的 20%切块安排到 10 个深度贫困县。提高了省对深度贫困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10 个深度贫困县多享受转移支付 5.1 亿元。拨付易地搬迁资金 103.5 亿元,支持 12 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 3 万农户人口同步搬迁。

7、推动三农发展。保障大水网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全面推开我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支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完成 4909 万亩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育各类新型职业农民 6.6 万人。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7.96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3.6 亿元,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5117 个;投入资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72 亿元,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129 个;投入资金 3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5.2 亿元,扶持 507 个村级组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8、保障和改善民生。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向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建立健全各项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新增 3 亿元支持高校实施“1331”工程。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了实行 60 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惠及全省参保人员 2513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 元提高到 50 元,惠及全省常住人口 3682 万人。大力支持就业创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人数达 58.23 万人。整合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我省 157 万城乡低保人口、15 万特困供养人口和 18 万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9、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制“全口径”预决算,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决算管理。首次编报了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决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决算以及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支出及各项民生支出。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2017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较 2016 年减少 40 个,转移支付总规模增长 11.4%。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入公共预算,将基金结转规模超过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取消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首次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集中公开省本级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方便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监督。省级部门预算公开率 100%,公开内容更加细化,公开形式更加规范。

10、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各类制度办法,形成政府债务政策“闭环”管理体系。开展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自查整改,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 2014 年底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券,每年降低利息负担 60 亿元。将政府债券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及城乡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建

设,有效发挥债券资金“促发展、防风险”的积极作用。

1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17年省级部门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及300万元以上经费类项目全部设立绩效目标,组织省直部门对69个省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对2016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的3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对31个完工项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和2个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51.57亿元。对城乡低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等10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了监督检查和政策绩效评估,部分评估结果已经在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时得到应用。

总的来看,2017年,全省财政系统全面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预算的决议,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创新完善财政宏观调控,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保障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审计提出的“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亟需提升”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梳理。通过强化问题导向,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源头防治。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结合审计整改要求,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拿出攻坚克难的决心和措施下功夫加以解决,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后几个月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3.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62.1%,增长25.4%,增收249.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8.8亿元,增长27.6%,增收205.2亿元;非税收入完成285亿元,增长18.6%,增收44.6亿元。从市县看,全省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3.2亿元,同比增长26.6%。119个县中,111个县收入正增长,8个县负增长,负增长县比上年同期减少22个。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1864.2亿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51.2%,同比增长7.8%。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执行1526.3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1.9%,保基本保战略要求全面得到落实。

今年以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远超年初预期目标,主要得益于全省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向好、好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受工业生产增速回升、服务业景气指数提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企业效益不断改善等因素带动,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收较多。与此同时,跨期税款、集中补缴两权价款等非即期因素,也进一步拉动了财政收入的增长。

与此同时,全省财政系统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始终,聚力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规范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收入稳增长稳中提质,财政支出突出保基本保战略,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扩大我省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今年我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464亿元,比去年增加123亿元,增长36.1%,重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以及公路铁路、生态保护等公益性基本建设。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发行置换债券一次性偿还省属高校债务40亿元。制定我省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方

案,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化解高速公路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书,将政府债务率、违法违规举债、债务风险事件等3项指标纳入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压实市县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政府债务情况工作督查,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遏制隐性债务增长。大力保障脱贫攻坚,省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37.3亿元,同比增长23.9%。推动涉农资金实质整合,将9类83项资金梳理整合为6类56项,整合资金可由贫困县“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安排66.8亿元支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及贫困村整村提升等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积极支持污染防治,下达环保资金19.7亿元,支持我省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其中9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省级奖补。安排资金12亿元对全省生态保护任务重、生态建设较好的县给予生态转移支付补助。全面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积极支持全省森林资源管护培育和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启动编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坚定不移推动转型综改。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营改增”试点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取消、停征或减免了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继续落实对开发区和转型综改区财政奖励政策,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地方税收增量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收入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县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完善新能源汽车省级营销补助政策,加快筹措补助资金,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安排专项资金10亿元、专项债券40亿元支持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省级企业技改引导

资金由去年的10亿元增加到20亿元,资金支持对象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展到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以上具备“小升规”潜力的企业。预拨资金8.6亿元推进解决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安排人才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对落实人才政策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市县和企业给予奖励,确保我省人才工作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千方百计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加民生投入,完善支出政策。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省财政安排15亿元,吸引带动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我省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公共服务及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建设等方面。继续安排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实施“1331”工程,新增1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安排资金2亿元用于支持“136”兴医工程,以点带面促进全省医疗水平整体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03元,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55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20元。拨付资金3.6亿元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足额安排,省政府六件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到位。

四是持之以恒加强改革管理。积极健全地方税体系,扎实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和开征环境保护税等工作。在襄垣县、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等6个县(市)开展体制型省直管县试点,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实施更严格的存量资金清理措施,省级资金除科研项目及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外,年底原则上收回省财政。大力清理

整合项目支出,2018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数量由2017年的179项减少到96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财政资金263亿元。省级非涉密部门全部公开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率保持100%。

后几个月是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的关键时期。省财政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薄弱环节,瞄准困难问题,完善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坚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动摇。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把债务风险作为新增债务限额的重要分配因素,限定市级新增债务留用比例,确保资金向下倾斜。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如期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鼓励规范运用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依法依规筹措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控,建立隐性债务统计制度,对财政中长期支出事项要坚守财政可承受能力红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风险。

二是坚持保战略发展不松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使用,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部署实施和重大转型项目建设。推进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30%用于支持“一县一策”攻坚深度贫困。加大力度支持污染防治,探索通过股权投资、建立基金、PPP等模式,拓宽环保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污染防治投入机制。积极投身转型综改,灵活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财政政策手段,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全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健全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增长机制,促进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结合完善税制,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措施,继

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三是坚持保基本民生改善不停步。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保障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和重大政策支出,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制定出台我省乡村振兴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大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强化扶贫资金整合,进一步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研究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并实施动态监控。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加快推进“两线合一”,巩固多重保障防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吸引鼓励本土人才回乡干事创业。

四是坚持深化财税改革不懈怠。积极反映我省财政困难,主动加强工作对接、政策衔接和资金承接,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进财力下沉,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对发展薄弱地区和财政困难市县的支持力度。加快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着力减少执行中新增沉淀资金,对预计当年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及时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继续完善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奖惩制度,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加强重点领域资金的专项检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试点工作。研究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

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拼搏,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

作,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和民生改善做出新贡献。

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王 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基本情况

2017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省经济发展由“疲”转“兴”,形成强劲的转型态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7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6.26%;支出执行 734.9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4.31%。省本级财政改革深入推进,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财政收入由降转增,但增收基础还不牢固。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8.58%,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局面。但从增收基础看,当年增收的 93.36 亿元有 90.02%来自煤炭资源税,易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

——支出进度稳步加快,但资金绩效仍是短板。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 94.31%,较上年加快 8.37 个百分点。如考虑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实际尚未支出等因素 58.23 亿元,支出进度为 86.8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至 2017 年底省本级存量资金规模 531.19 亿元,资金使用绩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财政改革持续深化,但预算管理亟需加强。2017 年省财政厅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控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财政改革有序推进。但省本级预算编制质量不高、执行不够规范、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需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制定完善制度 83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66.23 亿元,下达未拨资金 43.72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

调整账务等 6.19 亿元,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51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有 38 起、68 人受到处理。

二、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原省地税局等部门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

2017 年省财政编制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内容不全、收入预测不准,难以对年度预算起到指导约束作用;实行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自 2010 年以来未做调整,省农发办、省农业厅、省国土厅分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7.13 亿元标准不一;省财政编制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 145 个项目 131.23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 25.58%。预算缺乏前瞻性和科学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约束力,省财政未经法定程序调减 7 项省级重点支出 14.89 亿元;48 个部门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1783.45 万元,4 个部门单位 1116.11 万元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

(二)财政收入征管不严格。

2017 年,尧都区、方山县地税局违规减免 4 户企业税款 2171.39 万元;部分地税征收单位延压 4313 户企业税费 4.79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乡宁县地税局等 5 个地税征收单位管理的 12 户企业少申报缴纳税费 2.62 亿元;省国土厅等 16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征收两权价款等非税收入 272.8 亿元;省财政厅等 35 个部门单位应缴未缴两权价款、水利设施补偿费等非税收入 112.29 亿元,其中省水利厅等 11 个部门单位坐支 2.84 亿元弥补经费和项目缺口;省财政厅违规集中市县公安交通管理收入 2.74 亿元。

(三)预算分配管理不规范。

1.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2017 年省本级有

197 项专项转移支付,“小、散、乱”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有 13 项低于 100 万元,有 5 项 5.07 亿元设立依据不充分,有 33 项 4.52 亿元设立已超 5 年。当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无具体管理办法分配美丽宜居示范村以奖促治等 11 项资金 5.86 亿元;省发改委等 3 个部门分配因素不科学分配以工代赈、特大抗旱补助等 3 项资金 35.61 亿元;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 5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分配办法分配 21 项资金 1.84 亿元;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 5 个部门依託管理职能,违规向本系统本单位分配 11 项资金 8295.65 万元。

2. 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不科学、不合规。省财政在 4 项民生支出不存在缺口情况下,仍将其作为测算因素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 2.37 亿元;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分配标准收支无缺口的 12 个县 6.97 亿元;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分配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4 个县 6170 万元,分配非省定重点生态功能区且人工公益林面积减少的 10 个县 4761 万元。

3. 预算分配把关不严。省农业厅、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 11 个部门单位采取虚报人数、虚列项目等方式,多取得财政资金 277.05 万元;右玉县旺发源实业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通过设立空壳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多取得专项补助资金 290.09 万元;平定古窑陶艺有限公司等 22 户企业不符合申报条件取得专项补助资金 632.31 万元。

4. 预算下达不及时。2017 年省财政未按规定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转移支付 23.25 亿元;代编的 115 个项目 144.05 亿元预算有 65.81 亿元超规定时限下达,至年底仍有 43.04 亿元未下达;有 41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7.13 亿元未按要求在 30 日内下达,至年底仍滞留 6.53 亿元。

5. 绩效管理滞后。2017 年,省财政未经绩效目标审核安排 44 个项目预算 38.71 亿元;设置的绩效评价体系未考虑资金使用效率,3 个项目 4.17

亿元使用率不足 35% 评价为较好;在 56 个项目上年结转结余 5.1 亿元情况下,安排预算 7.57 亿元,至年底累计结余 7.66 亿元;42 个项目部门单位未向省财政报送动态监控结果,报送监控结果的 27 个项目省财政未审核;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 4 个部门分配的农产品贷款贴息等 14 项资金 1.18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

6. 资金统筹使用措施未落实。截至 2017 年年底,省财政未及时收回 43 个部门单位结余、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 1.81 亿元;将应统筹使用的 10 项资金 10.39 亿元虚列结转;收回的存量资金 3.49 亿元继续以相同项目、金额下达原部门单位,至年底有 1.25 亿元未支出;一次性下达 8 个跨年度项目预算 1.23 亿元,其中下达省级的 8820 万元至年底结余 5694.85 万元。

(四) 财政国库和专户管理有待加强。截至 2017 年年底,省财政未及时清理收回借款 17.65 亿元;未经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直接在原社保基金存款银行转存定期 82.25 亿元;未对 192.4 亿元社保基金采取增值措施;核准的 5 个部门单位账户设立或变更不合规。

(五) 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2017 年,省财政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8813.02 万元;应列支的铁路建设贷款利息补助 5 亿元在往来科目核算;列支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等 4 项资金 20.09 亿元实际未支出;分配非贫困地区的专项资金 9923 万元列报扶贫支出。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对 20 个省级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 256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涉及预算资金 361.1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乱收费 1312.69 万元。省国土资源交易

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省造林局等 4 个部门单位违规向有关单位收取赞助费、土地交易服务管理费等 1228.6 万元,山西艺术职业学院超标准收取学费 84.09 万元。

(二) 虚列支出 1.89 亿元。省工商局、省煤炭厅等 19 个部门单位通过将资金转拨实有资金账户或支出挂账等方式虚列支出 1.89 亿元。

(三) 违规发放奖金补助 1278.1 万元。忻州高速公路公司、省图书馆等 4 个单位违规发放奖金补助等 1278.1 万元。

(四) “三公”经费和培训费管理不规范。省标准化研究院、山西青年职业学院等 10 个部门单位占用下属单位或企业 62 辆汽车;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4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 70.21 万元;省国土厅、省桑干河杨树局科技中心 2 个部门单位超预算列支培训费 48.73 万元;省工商局及所属学会协会多结算培训费 196.23 万元。

(五) 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格。省林业厅、山西地质博物馆等 39 个部门单位 5115.93 万元设备购置、维修工程等未经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山西艺术职业学院等 3 个单位的 3 个项目 723.55 万元先采购后补办手续;省汾河流域管理局 2241.38 万元设备采购中标单位不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省经信委将已确定中标单位的服务平台运维等 35.7 万元转交信息化协会实施。

(六) 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

1. 部分国有资本管理不严格。截至 2017 年年底,省财政厅未将 50.22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纳入政府投资核算管理;省发改委 2.92 亿元政府投资未进行股权登记。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力。截至 2017 年年底,省食药监局、山西青年职业学院等 8 个部门单位未将房屋、办公设备等 2.69 亿元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团省委、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等 34 个部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等 18.8

万平方米;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违规出售北营仓库集体宿舍 502.97 平方米;省森林公安局等 8 个部门单位业务用房、通信系统等 5.51 亿元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省大容量计量站等 3 个单位已投资 3152.45 万元的 3 个项目长期停工,形成“半拉子”工程;原省地税局 158 个税务所 6.76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闲置。

四、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半年,省审计厅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各地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推动了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民生政策缺乏财力保障。截至 2017 年年底,省财政尚未落实当年应负担的 7.94 亿元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资金,尚未明确农村改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一定程度影响全省 6.58 万户搬迁安置和 35.33 万户农村改厕任务的顺利完成。全省尚未对“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仍按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低于各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水平。

(二)政府投资基金绩效不高。截至 2017 年年底,省财政投资 54.09 亿元设立的 12 支政府投资基金,有 58.83%、31.82 亿元闲置,其中投资 8 亿元已设立 2 年的 2 支基金分文未使用;计划募集的社会资金仅到位 5.19%、66.47 亿元,其中 2 亿元财政资金已全额到位的改善城市人居 PPP 引导基金,计划募集的 14 亿元社会资金分文未落实。

(三)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永济、壶关等 3 个县未完成任务;兴县、蒲县等 31 个县未完成 331 座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交城、乡宁等 13 个县 33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未按期开工或完工;岚县、古县等 8 个县区的断面水质不达标;忻州、吕梁 2 个市本级和孝义、浮山等 11 个县区的

PM2.5 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未达上级考核要求。

(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有待加强。据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反映,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政府债务较 2014 年年底增长 43.34%,其中 13 个县区增长超过 100%;在部分市县债务风险较高情况下,省财政仍分配新增债券资金 172.22 亿元;部分市县采取委托代建再回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规范融资 334.43 亿元;全省进入执行阶段的 60 个 PPP 项目有 90% 为政府付费或缺口补助,各级财政未来需承担支出责任 979.34 亿元。

五、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2017 年,省审计厅组织 11 个市级审计机关对全省 56 个贫困县 2016 年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精准扶贫政策未落实。平陆、保德等 6 个县 3.72 万名农村低保人员未纳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广灵、闻喜等 13 个县 6289 名贫困学生未享受困难生活补助,平陆、五寨等 8 个县 4.71 万名贫困人员未享受医疗补助和救助;左权、武乡等 18 个县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3.07 亿元,仅为财政注入贷款风险补偿金的 2.53 倍,未达放大 8 倍的政策目标;左权、临县等 14 个县 5660 名贫困人员在未参加新农合、未完成易地搬迁等情况下“被脱贫”。

(二)部分资金统筹不到位、使用不严格。沁源、山阴等 56 个县有 33.39 亿元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占应整合资金的 55.07%;榆社、万荣等 47 个县滞留扶贫资金 13.42 亿元;壶关、平顺等 18 个县 71 个项目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578.25 万元;中阳、天镇等 18 个县将扶贫资金 3823.98 万元用于非扶贫领域。

(三)部分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广灵、浮

山等 30 个县 336 个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28 个项目验收不合格;右玉、沁水等 20 个县 49 个项目 1.81 亿元未经招投标;吉县、代县等 45 个县 553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或完工;天镇、安泽等 37 个县 131 个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武乡、隰县、保德 3 个县 8 个项目管理不当形成损失浪费 382.16 万元。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省审计厅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全省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 82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 7895 户农村危房改造家庭。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安居工程建设,有效改善了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大同市本级及广灵、长治城区等 35 个县未完成任务 3.31 万套;运城、忻州 2 个市本级及方山、中阳等 26 个县未完成任务 7639 套;石楼、寿阳等 16 个县未完成任务 994 户;大同、忻州、运城 3 个市本级及阳高、浑源等 23 个县未完成任务 2.32 万户;离石、垣曲等 21 个县未完成任务 8796 套。

(二)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太原、大同 5 个市本级及离石、襄垣等 25 个县未将易地建设费等收入 9.29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晋中、长治 2 个市本级及泽州、五台等 17 个县违规将 3.64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旧城改造、园区建设等支出;晋中、运城等 4 个市本级及方山、平鲁等 57 个县 11.57 亿元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或项目单位 1 年以上。

(三)部分保障房政策执行不严格。中阳、小店等 7 个县违规向 11 个安居工程项目收取费用 2041.87 万元;忻州、吕梁等 6 个市本级及广灵、繁峙等 102 个县 2980 户家庭通过虚报收入、住房

等方式,骗取住房货币补贴 890.48 万元、住房 928 套;大同市本级及交口、浑源等 9 个县违规将 1.44 万套保障性住房销售、租借或分配非保障对象。

(四)部分安居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大同、阳泉 2 个市本级及榆次等 11 个县开工建设的 2.4 万套安居住房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大同、太原等 6 个市本级及沁源、万柏林等 32 个县 2014 年底前已开工的 106 个项目仍未建成;阳泉市本级及尧都、安泽等 5 个县已建成的 3643 套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尚未交付使用;大同等 6 个市本级及灵石等 29 个县交付使用的 8.18 万套住房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七、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省审计厅对全省 28 条公路和 3 条铁路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建设任务,改善了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017 年全省计划投资 8.51 亿元新建、改建的 14 条干线公路,有 7 条公路尚未开工建设,闲置资金 8475 万元;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0 条改建公路有 4 条公路未按期完工,闲置资金 4.63 亿元。

(二)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严格。概算投资 49.75 亿元的阳大铁路在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已基本完成初设情况下,将初设纳入总承包招标范围,并采取限定初设报价方式排斥其他投标人,最终该院中标;晋城 207 线和神河高速工程先确定勘察、监理单位后组织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 1706.69 万元;潞能铁路、神河高速的 3 个项目未经招投标直接确定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涉及合同金额 1.42 亿元。

(三)部分项目存在超概算、多计工程款等问题。吕梁太克二期等 3 条干线公路和静静铁路项

目超概算 1.76 亿元;神河建管处、清洁能源公司和静静公司 3 个项目单位无依据、超标准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协调管理费 1440.2 万元;神河高速和 10 条干线公路多计工程款 7162.01 万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改正;对制度、政策不完善的问题,已分别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机关提出审计建议;对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目前,有关部门单位正按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八、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深化财政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及时调整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积极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取消无依据设立、既定目标已实现项目,压减绩效不高、政策变化项目,调整不切实际、超出财力项目;全面推行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削减收回低效无效资金,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形成预算管理闭环回路;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合理划分地方财权事权,科学设置分配要素,加大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缩小区域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思路,严格收入征缴,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编实编细年度预算,降低财政代编预算规模,将部门预算与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机衔接,完善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预算一经下达即可执行;优化财政支出

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兜底基本民生支出,突出国家、省重点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实现财政资金科学有效配置;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严格预算约束,规范收支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控,真正将预算管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三)强化政府投资监管,提升政府投资效果。省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全面落实招投标制度,强化项目概算约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工程结算审核,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壮大基金募集规模,规范基金投资行为,防范基金投资风险,避免基金“碎片化”倾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有效释放财政资金引导和乘数效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拉动作用。

(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省政府将责成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特别是要抓住脱贫攻坚、保障性住房建设、污染防治等重大政策落实的关键环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搞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强化政策执行监管,打通最后一公里,促进各项政策措施早日落地见效。要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制止违规举借债务,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省经济虽然实现了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尚未从根本上解决。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拓转型综改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 3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省审计厅《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7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126.3%,增长 18.6%,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各项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政府性基金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975.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32.2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2.92 亿元,下降 63.5%。

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73.37 亿

元,完成预算的 110.3%,增长 7.8%。支出为 207.54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2%,增长 6.7%。

2017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0%,增长 48.6%。支出为 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9%,下降 93.7%。

2017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7.98 亿元,为预算的 112.7%,同口径增长 15.9%。支出 501.87 亿元,为预算的 86.6%,同口径增长 21.7%。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578.56 亿元,低于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468.44 亿元,债务率为 51.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我们认为,2017 年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巩固发展全省由“疲”转“兴”的良好态势,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牢牢把握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取得新突破;积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加强收入征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升支出进度,较好地实现了省人代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我们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我们认为,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中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规范、部分项目准备不够充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省审计厅对2017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省级预算管理、部分市县财政运行、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深化财政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政府投资监管,提升政府投资效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省审计厅提出的建议,抓好整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向11月底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和改进预算决算管理。积极回应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下年度预算编制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支付进度,着力解决资金闲置问题。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逐步完善四大类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报告制度和统计制度,推进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

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提高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要性的认识,把资金使用效益与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作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不断改进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机制,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管理体现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等各个环节。

三、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中央和省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确保将党的意图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成因,特别要对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高度关注、科学区分,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进一步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头良好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一系列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以“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好中提质的良好态势，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一是新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加快推进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新能源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不断壮大，江铃重

汽等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达效。核准山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轿车生产项目。积极推进 37 个大数据项目，推动与腾讯等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战略合作。风电、光伏、煤层气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全省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2327.5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装机容量的 28.2%。太阳能发电量增长 85.4%，高于全国 60.9 个百分点；风力发电量增长 44.7%，高于全国 21.8 个百分点。全省煤层气产量达到 2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1%。三大旅游板块扎实推进，一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启动建设，旅游总收入增长 25.8%。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6.1 倍、64.4%、1.2 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用电量增长 8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8.1 倍。新兴产业税收大幅增长 41.5%，非煤税收快于煤炭产业 1.72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同比分别增长 138.5% 和 75.9%。

二是传统产业新动能不断积累。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完成 294.9 亿元，占全省工业投资比重 29.5%。积极推进 2240 万吨煤炭、225 万吨钢铁去产能工作，煤炭先进产能达到 47%，比上年末提高 5 个百分点。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

项排查。现有焦化产能进一步向重点园区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电力行业清洁高效发展,完成 20 万千瓦煤电机组的拆除验收,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推进 79 个绿色制造体系项目建设。夏粮生产获得好收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完成销售收入 874.5 亿元,同比增长 7%。

三是创新驱动战略取得积极进展。双创工作蓬勃开展,新认定 15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8 家创新平台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21.1 万户,同比增长 9.1%。新增 3 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太原市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1—5 月全省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量分别增长 47.8%、15.9%。全社会创新氛围明显增强,全省审核拟兑付科技创新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数分别较去年全年增长 4.4 倍、61.5%。

(二)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强化信用风险防控,推动减少担保圈 40 个。推进重点企业违约风险化解,分类处置不良贷款 76 亿元。表外融资继续回落,截至 6 月末,各金融机构高成本表外融资比年初减少 184.8 亿元。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和风险防控,全省政府债务总额 2580.4 亿元,政府债务总体可控。太原市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效抑制太原市房价过快上涨。

二是精准脱贫取得重大进展。认真贯彻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会、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会精神,加大龙头企业与产业扶贫项目精准对接,光伏扶贫开工 82.2 万千瓦。全省 354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工 350 个,竣工 132 个,累计完成深度贫困村整村搬迁 1271 个。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城郊农业,

全面启动省级美丽宜居乡村“三级联创”工作。上半年,全省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1 元,增长 12%,超过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 个百分点。

三是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截至 6 月末,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3.2%。实际监测的 56 个国家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31 个,达到国家要求。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展顺利。“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全面实施,河长(湖长)制体系加快建立。全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68%。认真做好环保督察整改,严肃处置三维集团环境违法案件。

(三)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有效需求持续改善

一是聚力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全面落实六项机制,深入开展前期手续办理月、集中开工月等系列专题活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为 336 个重大项目提供融资对接平台。召开项目土地专题协调会,协调解决了 119 个土地问题。上半年,全省新建项目实际开工率达 96.5%,续建项目复工率达 9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15.2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41.9%,明显超过常规年份序时进度。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大张、太焦、大原、阳大铁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大同国际陆港项目一期基本建成,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项目持续推进。全省城市(含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43.6 亿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26.1 亿元。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省转型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66.3%。去产能行业投资占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2.3%、91.5%、180%。综改示范区投资增长 45.3%。

二是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大力发展电子商

务,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加快商贸流通行业现代化建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1.8 亿元,增长 9.1%,同比加快 2.5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 25.5%。

三是进出口需求进一步扩大。出台实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政策,加快推进“千企百展”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全省进出口总额 629.5 亿元,同比增长 19.9%,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8 位。其中,出口增长 10.1%;进口增长 34.8%,超过全国 23.3 个百分点。

(四)改革开放持续扩大,转型动力不断增强

一是国企国资改革转型成效显著。认真贯彻省属国企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推进会精神。“腾笼换鸟”工程取得积极进展。加速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汾酒集团、建投集团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省属国有二级及以下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户数占比达到 65%以上。剥离企业办社会、“处僵治困”、防范风险三大攻坚战有序推进,“三供一业”剥离移交工作取得突破。上半年,省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2.3%,利润增长 269%,主要指标均创五年来最好水平。

二是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精神。开发区整合设立扩区调规取得突破性进展,太谷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设为省级开发区,扎实推进临汾经济开发区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三制”改革基本到位,“三化”改革积极推进。1—5 月,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8.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 22%。

三是电力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完成电改“1+14”政策体系建设。输配电价改革坚实落地,独立输配电价机制稳步推进。直接交易电量 518.5 亿千瓦时,达到去年全年交易量的 99%。登记成立

售电公司 167 家,全省售电主体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13 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列入国家试点名单。通过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3.44 分/千瓦时,为电力用户减负 6.9 亿元。允许两部制电价用户选择按实际需量缴纳基本电费,为电力用户减负 3 亿元。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全省推开,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由 28 项减为 12 项,审批办理时间平均缩减约三分之一以上。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共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619 项。

五是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与吉尔吉斯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步伐加快。融入京津冀取得重大突破,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支持我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技创新、教育医疗联合共建等方面给予我省支持。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 1488 个,开工率 53.5%,累计到位资金 2106 亿元。其中,转型项目占签约项目的 88%。

(五)民生建设加快推进,人民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深入实施“1331 工程”,山西大学成为“部省合建”高校。二青会场馆建设扎实推进。全省各级财政民生支出达 1526.3 亿元,争取基本公共服务中央投资 14.1 亿元。

二是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8.3 万人,同比增长 1.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3 万人,同比增长 2.7%;城镇登记失业率 3.40%,控制在 4.2% 目标以内。

三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87 元,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26 元,增长 8.4%,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

四是物价保持平稳。居民消费价格平均上涨 1.3%,低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

五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扎实推进。截至 6 月底,全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已开工 5.77 万套,占年度任务的 46.1%;建成 8.2 万套,占年度任务的 71.9%。政府投资公租房已分配 24.5 万套,分配率 88.3%。

六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省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呈现双下降,分别下降 20.63% 和 23.5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25,继续保持在“双零”水平以下。

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由“疲”转“兴”的良好态势继续巩固深化,总体呈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提高、市场预期稳定向好、企业活力不断增强的特征。具体表现为:

一是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初步核算,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482.75 亿元,同比增长 6.8%,与全国增速持平,较一季度加快 0.6 个百分点以上,增速连续 6 个季度保持在 6% 以上,增速排全国第 17 位,处于 26 个季度以来的最好水平,经济增长的韧劲和稳定性不断增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快于一季度 1.2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3.4%,服务业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二是结构持续优化。非煤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92.2%。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8%,较一季度加快 2.9 个百分点,增速快于煤炭行业 11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增速 4.9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8.6%,快于全国 9.4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5.4%,同比加快 6.4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 6.7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0.1%,同比加快 18.3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 8.5 个百分点。

三是质量效益持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全省规上工业实现利润 642.4 亿元,创我省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增长 58.5%,超过全国 41.3 个百分点,增速较一季度加快 21.1 个百分点,其中非煤工业利润同比增长 1.4 倍。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3.8 亿元,增长 25.4%,高于全国地方收入平均增幅 17.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 位,连续 17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四是市场预期稳定向好。主导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7%,高于全国平均涨幅 3.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6.4%。企业开工率逐月提高,截至 6 月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开工率为 91%,较一季度提高 2.4 个百分点。先行指标明显向好,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036.3 亿度,增长 10.2%;工业用电量增长 9.4%,太铁货运量增长 12.6%,公路货运量增长 9.7%。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 2.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1553.3 亿元,创近五年同期新高。

五是企业活力不断增强。6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73.6%,比上年同期下降 2 个百分点,其中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 2.1 个百分点。企业成本不断降低,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79.05 元,同比下降 1.4 元。企业资金周转加快,6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9.7 天,比上年同期减少 1.4 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 51.4 天,减少 4.7 天。新增企业数增长 18.2%,预计全年小升规企业超过 500 家,比

2017年多200家左右。

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上半年,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适应国家金融去杠杆、规范政府债务和环保高位压力,保持转型战略定力,主动控制煤炭产量,加速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的韧性明显增强,预计下半年经济仍将保持稳中向好趋势。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强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得益于省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得益于国发42号文、转型项目建设年、优化营商环境、国企改革、开发区改革等政策效应叠加释放;得益于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勇于拼搏、共同奋斗。

二、“兴”不忘“忧”,高质量转型发展还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运行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一些困难和挑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外部发展环境趋于复杂

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省经济影响值得关注。中美贸易摩擦是影响我国发展最大外部变量,可能经历一个“边打边谈”的过程。7月6日,美国对我国实施第一轮加征关税的贸易限制。7月11日,美国再次公布对我国2000亿美元出口商品加征10%关税。目前,主要涉及我省冶金和机械行业,主要影响钢材、铝材、铁道零件、机械铸件等产品出口,涉及进出口商品总额1.6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0.3%。总体来看,对我省直接影响不大,但间接压力传导不容忽视。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对我省较为有利。布伦特原油价格已由2017年6月的45美元/桶涨至当前的75美元/桶。煤炭与石油价格高度正相关,油价上涨有利于我省煤炭价格继续稳定在当前合理价位,也有利于我省煤基化工产业发展。

全国经济稳中向好为我省经济健康发展提供重要前提。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达到51.5%,连续23个月保持在50%以上的景气区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4.9%,连续4个月保持在景气区间。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已连续91期稳定在570元/吨左右。

部分政策新要求需要积极适应。主要表现为“三个严”:金融监管严,M2增速由去年上半年的12%逐步降至8%,企业普遍反映流动性偏紧。债务管控严,政府举债行为受到严格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受到一定影响。环保约束严,能耗、环境考核日趋严格,我省粗放的工业结构与环境容量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今后生态环保压力还会不断加大。对这些政策新变化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二)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明显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15.2亿元,同比下降19.5%,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分别下降20.9%、0.9%。主要原因:一是大项目好项目支撑不足。上半年亿元以上和10亿元以上大项目投资分别下降10.6%和14.2%。二是金融去杠杆对民间投资的影响较为明显。民营企业大部分融资来自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者银行表外业务和同业业务渠道,去杠杆加快了表外业务和同业业务的收缩,民营企业项目融资更加困难。全省民间投资下滑27.5%。三是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对政府传统投资模式影响较为明显。政府各类融资平台功能受到政策限制,政府主导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能力减弱,全省基础设施投资下滑17.1%。四是投资统计制度改革导致投资基数倒挂,导致投资序时完成进度与增速不相匹配。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安税(含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高度正相关,我们对此进行了分析。上半年建安税累计增长24.6%,这个指标说明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实际上应该是正增长的。同时,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累计增长 16.2%，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个分析。结合各市调研情况，随着下半年投资基数的变化，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的目标，经过努力还是能够实现的。

（三）生态环保压力仍然较大

生态环保是我省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关键“硬仗”。一方面，环保治污任务艰巨，部分环境指标完成年度目标难度较大。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6 天，劣 V 类水质断面超过国家控制目标 6 个。一季度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仅下降 3.21%，压线 3.2% 的全年目标，但 5 个市未完成任务，完成全年目标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我省由于环境容量总量不足，结构性污染严重，严格的环保政策对粗放的企业生产产生了较大的倒逼压力，进入采暖季这种压力将更加显现。

（四）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突出

企业债务负担重。6 月底，我省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7 个百分点，连续 73 期处于全国最高位。七户省属煤炭企业负债率持续高达 79%。上半年，我省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高达 4 元，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融资费用侵蚀企业利润现象依然严重，企业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高达 3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3 个百分点。企业反映流动性偏紧。6 月份，57.96% 的中小企业反映有融资需求，而其中 50.64% 的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42.99% 的企业反映流动资金紧张。新增贷款流向不尽合理。5 月底，制造业新增贷款占全省新增贷款总额比重仅为 9.4%，低于房地产业近 40 个百分点。

（五）金融、房地产风险需高度关注

金融领域部分风险值得警惕。全省不良贷款水平持续处于高位，6 月末全省不良贷款余额 846 亿元，不良贷款率高达 3.50%，较一季度上升 0.21 个百分点。担保圈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善，

担保圈不良贷款占全省 1/3。地方金融法人机构风险突出，农合机构多种问题交织，风险化解难度较大。房地产调控需进一步加强。商品房消化周期仅为 4.6 个月，已经突破 6 个月的警戒线。太原、大同、晋中、晋城等 4 市的房价同比上涨均超过 10%，房价上涨压力较大。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长效机制还需加速落地。房地产贷款余额（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较年初增长 26.4%，增速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需引起高度关注。

三、增强转型定力，加快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人代会安排部署，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三大目标”为牵引，抓住煤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窗口，巩固转型发展良好势头，横下一条心，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决走出“煤价好时不想转”的怪圈，以做好国务院大督查相关工作为契机，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聚焦“三大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发展

一是加快“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坚定不移推进制造业优先发展，加快布局推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项目。以开发区、工业园区为载体，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铁路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产业集群发展。落实国家和我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新兴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用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示范、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焦化技术提标改造等领域技改项目。大力实施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焦化等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煤炭、钢铁、煤电去产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

务。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实施旅游“三大板块”发展规划,加快旅游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支持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做好全国高效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积极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强化企业和企业家创新主体地位,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排名靠前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继续举办好“双创”活动周。

二是打造“排头兵”,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煤炭产业要坚决贯彻“减”“优”“绿”三字方针,严格将省内原煤产量控制在9亿吨左右,严禁省内煤炭企业购买外省产能指标扩大生产。抓好减量重组、减量置换,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提升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电力产业要多措并举降低电力价格,努力使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扩大晋电外送规模,加大电力消纳力度。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提高我省电力调峰应急能力。新能源产业要积极应对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倒逼新能源产业降本提质。用好发电权交易改革办法,增加清洁能源外送,有效避免局部弃风弃光问题。完善煤层气产供储销体系,推动煤层气产能重组,扩大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规模。努力办好2018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三是构建“新高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狠抓招商引资。发挥《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作用,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开展系统定向精准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开展顶层式招商、股份式招商、融合式招商。发挥好开发区主战场作用。要落实好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抓好41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强化规划引领管控,

推进“多规合一”。复制推广综改示范区土地政策和审批方式,打通开发区用地“绿色通道”,探索差别化土地资源分配制度。鼓励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补齐发展短板

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分类处置。防范多头融资、过度授信。推进重点企业违约风险化解。推动商业银行将短期贷款升级为中长期贷款,缓解企业还款压力。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大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完成各级政府隐性债务排查,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加大对高风险市县监控力度,强化举债预算约束。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是推动脱贫攻坚连连战连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攻坚深度贫困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坚持六环联动,实施好技能培训和产业扶贫项目,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政策。加大产业扶贫,用足用好退耕还林政策,把贫困户精准嵌入到林业产业化发展中。解决好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市场营销问题。确保年内102.9万千瓦村级光伏电站全部建成并网发电。强化“政策兜底”,兜实兜严特定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继续推进教育扶贫“全面改薄”工程,安全饮水和危房改造做到改造一地、销号一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我省乡村振兴规划,构建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新机制,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发展多种形式适度经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扎实做好环保治污重点工作。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对各类园区的集中整治,重点推进焦化排放整治。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钢

铁、建材、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异地搬迁改造。加强“禁煤区”建设和民用散煤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过境车实施环保倒逼。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抓好水污染防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整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监测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和应急控制,确保国考断面实现削减目标。

(三)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增强转型内生动力

一是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促成“腾笼换鸟”项目成交落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让渡股权,置换资金,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深化整合重组。加快完成燃气行业、现代化工、水务投资等深度重组。剥离企业办社会。确保年内全面完成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教育医疗机构分类处置和分类改革,基本完成省属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处置退出“僵尸企业”,完善破产重组机制,简化清算关闭程序,妥善分流安置人员。加大对低效无效资产清理,确保“僵尸企业”出清三年行动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是深化开发区改革。进一步推进依法授权,赋予管委会必要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加快推进开发区条例立法进程。创新管运方式,面向市场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确定一批开发区由在晋央企、省属国企或民企组建运营团队负责经营,积极推进管运分离。深化开发区机构改革,合理设置内设机构,整合优化派驻机构,鼓励推行“一门式”集中办理。

三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发用电计划放开,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建立优先购电和优先发电制度。健全输配电价监管体系,推进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的配电价格改革,推进增量配电试点建设。

四是扎实推进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好省级机

构改革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全体部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四)坚持“三对六最”要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建立坐标系参照系和政策体系。以全国最先进地区、最典型经验、最优模式为标尺,找差距、补短板,重点针对施工许可证办理、企业开办、电力、信贷、不动产登记、用水用气报装等领域,逐一梳理、深入研究,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

二是继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要针对改革推进的堵点,探索“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承诺制”要加快在县级层面的落地步伐,在区域评价、多图联审、水电气网报装等方面实现流程再造,深化多审合一改革,尽快建成多审合一数字化平台,努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目标。“代办制”要建立专业专职的政府代办员队伍,为“标准地”项目提供从咨询、签约、落地、竣工验收等全流程代办服务,让企业安心投资、专心发展。“标准地”要探索把建设用地的规划、能耗、污染排放、单位产出等标准给予明确,带地一起出让,由企业对标竞价。企业拿到“标准地”后直接开工建设,不再经过各类审批。

三是探索“标准厂房”建设模式。探索开展标准厂房园区建设试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向企业提供“拎包入住”服务,推动“谁投资谁建设”向“提前建设、吸引投资”转变,加速项目落地投产。

四是推行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出台我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最大限度降低审批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不同地区审批层级、流程、要件等不统一的问题。

五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两个

支撑,打通各部门信息孤岛,推进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库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拓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范围和办理渠道。

(五)加快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提前筹划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气源供应问题,做好天然气用气中长期合同签订,加快储气输气设施建设,多措并举做好应对工作。二是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因城施策,精准调控,防止太原等市房价大幅上涨。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长效机制。三是积极促进就业。突出做好化解产能过剩职工转岗安置工作,加强独立工矿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四是努力增加居民收入。认真落实各项增资政策,促进城镇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有效利用农村资源,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五是保持物价稳定运行。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防止出现局部物价大幅波动。六是加快推进重点民生工程。加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保障房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进度。七是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四铁”要求,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八是抓好防汛度汛工作。高度警惕黄河、汾河汛情,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

(六)积极扩大内需,有力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

做好中美贸易摩擦“边打边谈”的持久战准备,及时摸清新一轮美国加征关税商品涉及行业和企业底数,对重点企业进行监测。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持续扩大内需予以积极应对。

一是大力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把资金落实、土地、规划和环评手续办理作为项目开工的重点工作进行协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投资实物

量。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继续做好以市场换项目、以公共资源换项目。继续充实全省项目储备库,提高产业类、基础设施类大项目比重。特别要抓住京津冀产业转移和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有利时机,大力引进京津冀调整退出企业到山西投资兴业。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加快政府预算投资下达,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用活省内各类产业基金,着力引导新增社会融资流入新兴产业领域。发挥好财政代偿补偿资金杠杆作用,研究组建我省再担保机构,以提高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改进考核方式和内容。加快普惠金融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积极探索优质资产证券化,向社会推介一批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资产置换回笼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加快组建晋民投公司。加大债转股落地力度。

二是持续推动消费升级。积极引导新兴消费,开展“两节一月”“购物季”等系列活动,培育康养、文化、旅游等消费热点,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建设智慧商圈,促进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商业特色街与互联网融合。

三是积极扩大对外贸易。实施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开展全省100家外贸企业入企帮扶常态化专项行动。扩大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范围,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完善海关监管区功能,打造跨境电商平台。推动外贸市场多元化,积极扩大欧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发展新空间,支持我省重点行业以产业链形式走出国门。利用好境外产能合作园区等平台载体,实现“曲线”出口。

四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调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关注中美贸易摩擦通过供应链对我省经济发展的传导效应,做好冶金、机械、农业等受较

大影响行业的政策预案,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高度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重点加强对煤炭、钢铁等我省主要工业产品价格的研究。加强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贯彻好中央和我省各项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千方百计稳增长,全力以赴促转型,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保持经济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3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设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习总书记和党中央为山西指明的金光大道。省委全面贯彻习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建设山西综改示范区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山西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引擎,为擦亮转型综改这块金字招牌,发挥先导引领作用。

2017年3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首个针对单一开发区带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文件。《决定》以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示范区发展的重要文件为依据,以推动、引领、支持示范区加快改革创新发展为目标,依法对示

范区管委会进行了授权。《决定》共七条,明确了示范区管委会行政主体资格,界定了适用范围,规定了工作职责,为示范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组织编制规划、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决定》实施一年来,落实情况究竟如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在年度工作中增加该《决定》执法检查,目的是通过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保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用法治的力量促进示范区建设,用法治的方式推动全省开发区工作。2018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我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民主党派人士共11人为成员,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决定》实施情况,特别是第二、三、四、五条进行了检查,主要考虑这4条内容涉及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职责、行政管理权等内容,是《决定》的关键条款。《决

定》第一、六、七条内容也作了了解。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实施的基本情况

《决定》实施以来，示范区管委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权，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明显、规划编制有序推进、行政管理职权有效行使、项目用地得到较好保障、直属机构和派驻机构依法履职、各级国家机关积极支持，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关于履行主要职责情况。为增强示范区改革活力，《决定》明确示范区管委会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赋予统筹协调示范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编制、审批、修改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农用地的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出让、收回、处置等职责。从检查情况看，这些职责得到较好落实。

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完成大部制机构整合，管委会由 6 个减为 1 个，内设机构由 52 个减为 12 个，事业单位由 79 个减为 29 个，机关编制由 423 名减为 146 名。完成“三制”改革，全面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编制规划方面，建立了经济社会发展、园区建设、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五规合一”规划体系。编制了潇河园区概念规划和起步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市整体设计等 30 多项园区规划。完成科技创新城、唐槐产业园区、学府产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

土地使用方面，潇河太原起步区已完成土地收储近 4.9 万亩。落实用地指标 12820 亩。目前，已完成供地 2721 亩；政府已批准转用 860 亩；已上报政府待批 1327 亩；正在组卷 5634 亩，基本满足首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关于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情况。根据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决定》赋予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职权。

目前，省、市政府已向示范区下放综合经济管

理和相关行政管理事权 1184 项。示范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承接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示范区有关行政管理权的决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基本做到了项目落地、人才引进、工程建设等各项手续办理不出区。

科学再造审批流程，实施“政府服务承诺+企业信用承诺”双承诺制管理，除土地审批外，所有审批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局办理，26 颗公章减为 1 颗审批专用章，实现了“一颗印章管审批”；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执法体系，将 9 个领域 338 项行政处罚权集中到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在政务大厅设立多个线上线下互动平台，实现了“一个大厅管服务”。

(三)关于直属机构和派驻机构情况。《决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在示范区设立的有关直属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服务示范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目前，省有关部门在示范区设立了土地局、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太原市有关部门在示范区设立 5 个派驻机构，晋中市有关部门在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设立 8 个派驻机构。各派出机构实行主管部门与示范区双重领导。

(四)关于支持和保证示范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情况。为确保示范区轻装上阵，《决定》要求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积极支持示范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明确除已授权示范区管委会管理职能外，社会事务和其它行政管理事务仍由所在地负责。

太原市、晋中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全力支持示范区建设，积极主动赋予示范区管委会各类行政管理权；支持示范区成为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学府产业园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应保尽保，规划用地指标向示范区倾斜，全力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难题，开辟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审核时间由 29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

作日。

太原市、晋中市认真做好民政、文化、教育、公安、环保等领域的社会事务移交工作,为示范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提供了保障。

总的来看,示范区运行一年来,行政效率明显提升,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一年引进投资相当于前5年总和的近3倍,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今年一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1亿元,增长15.4%,高出全省9.2个百分点。示范区先行先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示范引领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决定》出台以来,虽然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示范区管委会履行《决定》明确的实施经济政策职责还需要下更大功夫。目前,示范区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出台了26项制度及配套实施细则,但有些政策措施的实施操作距离简洁高效、公开透明的要求仍有差距。另一方面是贯彻《决定》第五条关于社会事务管理的要求还有差距,唐槐、学府和阳曲3个老园区社会事务移交还需加大力度推进。

示范区在推进改革发展进程中也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招商引资方式仍需进一步优化。顶层式招商、股份式招商、穿越式招商、融合式招商等新型招商引资模式的创新和运用不够到位,相关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另一个是干部队伍活力和能力还有待提高。全员岗位社会化招聘比例较低,不同程度存在内部循环。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人才比较短缺。

针对以上问题和困难,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继续深入贯彻《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示范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决定》赋予的6项主要职责,借鉴雄安新区

新理念、新举措,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继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力争在政策创新、机构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环境创新等方面再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特别是对经济政策的实施,要进一步评估、审核、完善。干部队伍建设要全面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允许干部“试错”,鼓励干部“试水”,强化学习教育培训,提高专业化能力。加强与太原、晋中两市及相关县(区)政府沟通协商,统筹稳妥推进社会事务移交。

二是继续抓好高新技术项目引进,提高转型发展质量,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紧盯培育新兴产业这一主攻方向,抓好“大健康”等项目的落地和培育壮大,抓住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重型汽车、新能源汽车、食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等重点产业,针对性、精准化招商引资,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努力形成更多的新兴产业集群。

从这次检查来看,出台《决定》对示范区进行授权的决策是正确的,确保了示范区重大改革有法可依、于法有据,形成了一些有价值、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决定》明确示范区管委会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这一法律主体地位,是示范区依法行政的根本;赋予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编制修改规划等职权,为大胆改革创新、突破瓶颈提供了法律保障;明确示范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为保障开发区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定示范区根据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有效提高了行政效率。要求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积极支持示范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形成了改革创新的合力。同时,示范区在落实《决定》过程,也形成了许多好的做法,比如,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大厅管服务;“政府承诺+企业承诺”双承诺制管理模式等等。这些经验要推广到省级以上开发区,吸收到正在制定的《山西省开发区条例》中。

同志们,加快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法

治的方式服务中心、促进发展,为我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年8月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18 年 1 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49 名,出缺 3 名。

2018 年 5 月,朔州市选举的高建民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按照代表法规定,其省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18 年 7 月,吕梁市选举的马文革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本人书面向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7 月 19 日吕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文革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规定,马文革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上述 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报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 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7 名,出缺 5 名。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免去:

关中翔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免去关中翔的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 提名	职务; 王守林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郝跃伟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另依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 长的提名
严奴国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	免去: 白立平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免去郝跃伟的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严奴国的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守林的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职务,白立平的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秦文峰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和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因秦文峰严重违纪,决定撤销其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決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決定(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決定(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決定(草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 2017 年山西省省本级决算(草案)

九、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決定(草案)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审议人事撤职和免职议案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八、审议2017年山西省省本级决算(草案)；九、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三、审议人事撤职和免职议案。

7月3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他就本

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作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

8月1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

8月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高宏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作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审计厅厅长王亚作的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撤职和免职议案(书面);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月2日上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太原师范学院教授、汾河流域科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尚义主讲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全力推动山西生态文明建设》。

8月2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告,并审议以上两项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2017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和审查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议工作报告。

8月3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7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撤职决定和免职名单。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2人,实出席57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启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赵向东、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委员王利波、张李锁、孙大军、赵建平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林武、贺天才、曲孝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郝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旁听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省工商联、省土地学会有关负责人。